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毕医专〔2020〕103 号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关于教师队伍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一、学校专技人员纳入教师队伍管理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，经系部推荐，学校组织试讲，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。专职行政人员及工勤人员不纳入教师队伍管理，原则上不承担教学工作。

二、学校编制外聘用的专技人员，按在职在编人员要求进行管理。

三、外聘教师队伍管理。原则上为专业领域的行业专家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由系部考察后，经过由校级领导、教务处及系部相关人员参加的试讲，试讲合格后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方可承担教学。资格材料及试讲资料报教务处存档。

四、实验系列教师原则上只能上实验课，特殊情况安排理论教学时须经系部申报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。

五、实验管理员纳入教师队伍管理，其工作职责为实验准备及实验室管理，配合做好实验教学工作，原则上不承担教学任务。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20 年 7 月 2 日

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　　2020 年 7 月 2 日印发